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JINYUAN PRESIDENT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及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的情况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nmag Equipment (Chin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0797598XQ
证券简称	新麦机械
注册资本	36,205.50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顺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四路 221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友谊北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214191
联系电话	0510-83778032
传真	0510-83774038
电子邮箱	sec_board@sinma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inma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启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3778032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机械烤炉及零配件、食品展示柜、食品冷柜；从事上述产品及水槽、工作台、洗碗机、制冰机、厨房用电器具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从事本公司经营产品的售后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集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所生产的设备应用于面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萨、面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全套生产流程及销售展示环节。除商用烘焙设备外，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其他商用设备，并提供各类设备的配套零部件。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ISO9001、ISO14000 等多项认证。公司始终致力于不断改进商用烘焙设备性能，以帮助烘焙师制作时尚营养健康的烘焙食品。公司下游客户包括 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以及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麦德龙等大型商超卖场。公司先后荣获 HOTELEX2017 年酒店设备最佳供应商奖 TOP10、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 2015 中国烘焙行业发展贡献奖等奖项，并进入 2019 年第七届世界面包大赛中国队选拔赛、2018 年第二届世界面包六强精英赛、2018FHA 亚洲烹饪挑战赛等知名赛事的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名单。

发行人母公司新麦企业于 1983 年在中国台湾地区创立，并于 1989 年在 IBA 展会展出 SINMAG 品牌产品。经过约 40 年的发展，新麦企业逐渐将主要生产基地、销售团队及海外子公司划入中国大陆地区的新麦机械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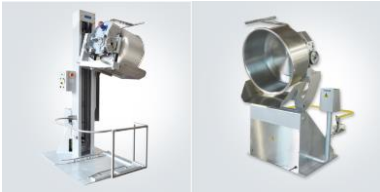
目前新麦机械已经成长为中国大陆地区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产品线最为完整的公司之一。公司所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除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外，亦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商用烘焙设备，指用于生产面包、蛋糕、披萨、中式糕点等各类烘焙食品的机器设备以及相关展示设备。商用烘焙设备的下游客户包括烘焙门店（面包店、中式糕点店、新式茶饮店等）、超市卖场、便利店、酒店、西餐厅、快餐店、咖啡店等各类型餐饮零售场所，以及中央烘焙工厂、中央厨房、食品烹饪培训学校等非零售场所。

公司生产的商用烘焙设备，分为以机器运转为主要特征的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带有加热元器件的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以醒发为主要功能的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以及其他商用烘焙设备。此外，公司也生产放置于厨房内且不属于商用烘焙设备的其他厨房设备，如炸炉、冰箱、冷柜、洗涤设备等。

（1）机器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搅拌机	
2	举缸机/翻缸机	
3	压面机	
4	分块机	
5	分割滚圆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6	滚圆机	
7	整形机	
8	酥皮机	
9	打蛋机	
10	蛋糕举缸机	
11	蛋糕灌注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2	曲奇挤形机	
13	吐司生产线	
14	丹麦面包设备	
15	甜面包/汉堡生产线	
16	切片机	

(2) 烤炉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层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2	热风炉	
3	转炉	
4	隧道炉	
5	快速烤箱	
6	现烤组合	
7	蒸烤箱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8	蒸箱	

(3) 醒发类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插盘式醒发箱	
2	冻藏醒发箱	
3	台车式醒发箱	
4	台车式冻藏醒发箱	
5	醒发蒸汽发生器	

(4) 其他商用烘焙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直角柜	
2	圆弧柜	
3	立柜	
4	转角柜	
5	开放柜	
6	抽屉式柜	

(5) 其他厨房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1	制冰设备	
2	急速冷冻柜	
3	直冷冰箱	
4	插盘式/网架式冷柜	
5	工作台冷柜	
6	炸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7	洗涤设备	
8	水槽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商用烘焙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通常没有标准化的技术指标，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通常在工艺与技术方面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具备产业链优势，原材料、核心零部件供应充足，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足以满足行业应用。同时，境外企业积极考虑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生产基地，亦带动了我国商用烘焙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市场参与者相比，在技术实力方面不存在较大差距。

此外，公司成功供货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麦德龙等大型商超卖场，必胜客、好伦哥等餐饮连锁企业，85 度 C、奈雪的茶、泸溪河、好利来等知名烘焙连锁企业及新式茶饮烘焙店，并且先后荣获“HOTELEX2017 年酒店设备最佳供应商奖 TOP10”、全国工商联烘焙业公会“2015 中国烘焙行业发展贡献奖”等奖项，进入 2019 年第七届世界面包大赛中国队选拔赛、2018 年第二届世界面包六强精英赛、2018FHA 亚洲烹饪挑战赛等知名赛事的官方烘焙设备赞助商名单，均表明公司的技术实力获得了烘焙食品行业的认可。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279.99	78,712.28	72,384.69	72,93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54,373.80	56,561.19	50,775.62	50,826.30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权益（万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3%	27.13%	28.99%	27.38%
营业收入（万元）	40,338.79	96,780.43	73,987.63	88,038.82
净利润（万元）	4,756.73	14,103.44	9,952.53	12,73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76.85	13,939.45	9,667.45	12,47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6.10	12,026.03	8,383.00	11,1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26.28	19.20	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5.80	7,655.00	8,471.72	16,624.15
现金分红（万元）	-	7,390.32	10,342.12	6,956.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	2.73	3.53	3.43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37,765.73 万元、30,247.53 万元、45,908.51 万元和 19,305.66 万元。公司生产所用的定制件类、板材类、电器类等原材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60%，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另外，制冷设备也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全球经济出现下行，全球央行为刺激经济，普遍采用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在 2021 年，公司采购的不锈钢卷板、碳钢卷板、型材等板材类原材料涨价幅度在 20%-30%，电热管、马达等电器类原材料以及定制件类原材料的涨价幅度在 10%-20%，以压缩机、冷凝器为代表的制冷设备类原材料涨价幅度在 15%-40%。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通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确定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数量。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或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计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1%、37.95%、35.12%及 31.48%。虽然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对产品价格根据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调整，以保障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但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和**国际汇率波动**等因素依然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8%、42.73%、43.96%和 58.69%。近年来，部分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贸易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并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因而全球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在与其他国际化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为新麦企业。新麦企业股权相对分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谢氏家族仅持有新麦企业 22.98%的股份。新麦企业董事会现有 9 位董事，谢氏家族仅占 2 席，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新麦企业股份表决权并能够决定新麦企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其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若新麦企业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可能导致其决策效率低下，从而致使新麦机械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同时，新麦企业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进而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5、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要点等对于公司保持产品优势至关重要。若未来发生技术、工艺、保密信息等的泄露，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新麦企业，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中国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及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94.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594.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8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机构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侯陆方、时光。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侯陆方先生，金圆统一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中装建设（002822）可转债项目、阳煤化工（600691）非公开发行项目、辰安科技（300523）首发项目、来伊份（603777）首发项目、中国广核重组大连国际项目、方大化工（000818）重组等。

时光先生，金圆统一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装建设（002822）可转债；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诚志股份（000990）非公开发行项目、文科园林（002775）IPO、远大智能（002689）IPO 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金圆统一证券指定孔如萍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广信材料（300537）再融资。此外，孔如萍女士还参加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审计。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有何冰、薛慧、何济舟、刘兆琪、杨建华、李潇漫、曾元松、杨璐、胡巧格、张谋富、张哲浩、何冰、陈世信。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10月1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新麦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506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07 号）。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从事商用烘焙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205.51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6,594.4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2,8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为例为 10%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594.49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3.00 万元和 12,026.03 万元，合计为 20,409.03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之第一节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创业板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金圆统一证券认为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金圆统一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	1、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项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了解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拟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根据情况发表意见。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包括： 1、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麦机械（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陆方 侯陆方 时 光 时光

项目协办人：

孔如萍 孔如萍

内核负责人：

赵文博 赵文博

保荐业务负责人：

傅毅辉 傅毅辉

法定代表人：

薛 荷 薛荷

